

## 司法人員醫療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為提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醫療糾紛案件之專業知能、辦案品質與辦案結果正確率，法務部委託本學院辦理「司法人員醫療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規劃醫療糾紛案件相關議題，經由制度法規、實務操作、理論分析、鑑定制度、案例說明等面向探討，強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偵辦醫療相關案件之專業知能，有助日後醫療糾紛案件之偵辦。

二、辦理機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共同辦理。

三、實施對象：以各級檢察署負責辦醫療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對象（包括現階段各地檢察署負責偵辦醫療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有意願辦理該等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

四、實施方式：

（一）課程分為初階班、進階班二級，完成初階班課程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得優先報名進階班。由本學院統籌規劃全部課程，陳報法務部核備後辦理。

（二）初階通過並全程參與進階課程者，報請法務部核發「進階」證書。

（三）各級檢察署宜指派取得司法人員醫療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證書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專責偵辦或襄助辦理醫療糾紛案件。

（四）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取消醫院實地參訪行程。

五、研習經費：本案所需經費包含函聘講座（鐘點費、車馬費）、報名、講義、膳食（本學院以外場所，僅提供午餐）、住宿（本學院）、車輛等訓練必要經費，由司法官學院當年度相關訓練經費項下支應。

六、109 年度進階班課程規劃內容：

（一）預排時間：109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

（二）上課地點：司法官學院

（三）參訓人數：40 人

（四）詳細課程內容（預排）：如附件所示。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人員醫療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進階)課程總表

109-11-10~109-11-12 本期課程：總時數 17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者	服務單位及現職	講授總時數	講授個別時數	備註
1	病人自主權利法之趨勢與脈動	王志嘉	三軍總醫院家庭醫學科主治醫師	2	2	
2	醫療糾紛鑑定制度與應注意事項	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	2	2	
3	醫療案件偵辦心得分享	鄭珮琪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	2	
4	醫病關係之告知後同意與假設同意	古承宗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	3	3	
5	從醫療關懷談醫療案件之和解、調解	黃鈺嫻	黃鈺嫻律師事務所/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主持律師/兼任副執行長	2	2	
6	從法官角度看醫療案件之舉證	呂寧莉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2	2	

7	鑑定意見與司法決策之交互影響 以各方觀點談 107 台上 4259 一案	廖建瑜張 濱璿  林映姿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昶騰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馬偕兒童醫院小兒腎臟科兼任主治醫師 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	3	3 3 3	
8	測驗	教務組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	1	

備註：表列講座如有出國、職務異動或其他原因時，授權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調整之。

109/10/08 製表